**四川省妇幼保健院住院病案复印须知**

**尊敬的病员朋友及家属：**

**您好！现将我院病案复印服务告知如下：**

**一、住院病案复印方式：**

**1. 现场窗口复印：患者在出院七个工作日后，持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到病案复印窗口申请复印。**

**2. 在线预约复印：患者出院**结算后，登录我院微信公众号平台“**病案复印**”栏目进行线上预约。建议参考出院结算纸质材料中“微信公众号病案复印操作流程”申请。

 **二、现场复印时间地点：**

1.晋阳院区

服务时间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（上午8：00-12：00，下午14：00-17：00）**（周末和节假日除外）**。

服务地点：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晋阳院区（武侯区沙堰西二街290号）三号楼一楼。

2.天府院区

服务时间：工作日每周三开放现场窗口服务一天（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3：00-16：30）（节假日除外）。

临时服务地点：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天府院区（双流区岐黄二路1515号）住院楼三楼住院药房处（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窗口右侧）。

**三、复印特殊检查报告的说明：**

若需复印住院期间特殊检查报告（如病理报告等）建议于出院后10个工作日（节假日顺延）前来，且为确保服务，请提前来电查询。

**四、咨询电话：**

028-65978212（晋阳院区）、028-60671123（天府院区）

**五、其他事项：**

病案复印工本费为0.5元/页。

在线复印申请在审核通过后由微信推送缴费链接。邮寄业务由中国邮政快递承接，邮费到付。

病案复印件加盖“四川省妇幼保健院病历复印专用章”有效。

**六、病案复印相关要求：**

（一）根据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和《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(2013年版）》，**下列人员可以提出复印申请**：

1.患者本人或其代理人；

2.死亡患者近亲属或其代理人；

3.保险机构，公安、检察、法院等有关司法机构相关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申请人须提供**相关有效证明材料**：

1. 成人

申请人为患者本人：出院证明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。

申请人为患者亲属者：出院证明、申请人和患者双方有效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（签字并加盖手指印）。

2. 儿童

申请人为患儿父母：出院证明、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、申请人与患儿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（出生医学证明或户口本原件）。

申请人为患儿亲属：出院证明、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患儿父母的有效身份证件、患儿父母授权委托书（签字并加盖手指印）、患儿父母与患儿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（出生医学证明或户口本原件）。

3.其他特殊情况请提前来电咨询。

（三）根据相关规定，我院可以为申请人复印的住院病案资料：

包括：体温单、医嘱单、住院志（入院记录）、手术同意书、麻醉同意书、麻醉记录、手术记录、病重（病危）患者护理记录、出院记录、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、特殊检查（特殊治疗）同意书、病理报告、检验报告等辅助检查报告单、医学影像检查报告单等。

（四）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目前我院住院病案资料为纸质打印病历，**暂不能提供相关电子复制服务。**

**四川省妇幼保健院病案管理科**

 **2024年4月9日**